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湯惠貞
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13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2016年電影教育輔助教材推廣計畫電影焦點團體工作坊”各區調整加開課程日期及實際參訓學員表(0113873A00_ATTCH1.pdf、0113873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2016年電影教育輔助教材推廣計畫電影焦點團體工作坊”各區加開課程日期及實際參訓學員表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5年9月30日文影字第1053026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6-10-04
交 11:39:53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5/10/04



1050186688